

# 论符号修辞学的出场及其两个基本方向

刘利刚\*

**摘要** 面对20世纪末人类文化大规模的符号泛滥,语言修辞学的阐释力无法触及符号现象全域,面临着理论和批评的双重困境。从符号学的视角,将语言修辞学换挡加速到符号修辞学,可从两个方向展开:一个是在符号学基础上构建修辞语用学;另一个是研究传统修辞格在语言之外的符号中的变异即符号修辞格。符号修辞学乃语言修辞学的升格,亟待引入其他相关学科,并赋予其跨学科视域,以弥补语言修辞学诠释力之不逮。

**关键词** 符号修辞学 修辞语用学 符号修辞格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large-scale “symbol flooding” of human cultures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unable to touch the whole range of symbol phenomena, the hermeneutics of linguistic rhetoric faced the double predicament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s, the shift of linguistic rhetoric to semiotic rhetoric can be accelerated from two directions. One is to construct rhetorical pragmatics on the basis of semiotics, and the other is to study figures of speech, the variation of traditional rhetoric in symbols other than language. That is symbolic rhetoric, an upgrade of linguistic rhetoric. It is urgent to introduce other related disciplines and arm them with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to make up for deficiency of interpreta-

---

\* 刘利刚,文学博士,四川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符号修辞学。本文系重庆市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新三峡生态旅游的影视化传播策略研究”(2018YBCB094)的阶段性成果。

tion of language rhetoric.

**Key words** semiotic rhetoric; rhetoric pragmatics; figures of speech

## 一 时代呼唤符号修辞学出场

20 世纪末，人类文化跃入了大规模的“符号消费”（symbol consumption）阶段。符号消费不仅仅是一个文化消费问题，而且还对不同文化身份或文化价值观在不同文明之间相互对话与沟通、冲突与融合、传播与影响乃至演变与整合起着作用。文化身份或文化价值观的认同乃文化消费的实质所在。在文化消费中，被消费的对象如文学、绘画、音乐、舞蹈、建筑、雕塑、戏剧、电影等如何借助修辞制造同意、认同乃至接受成了文化传播之关键；而且至关重要是，随着媒介技术（如 5G）的发展，短视频、中长视频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社会性的公共表达媒介。具有综合编码特征的视听语言，会成为比具有单一编码特征的文字语言更具影响力的社会性语言，这种语言会在许多重大问题的表达上比文字语言更具议程设置的能力。不言而喻，固然文字语言在理性表达层面具有逻辑性，但视听语言不仅能诉诸理性和逻辑，而且还能够调动受众的非逻辑和非理性层面，在制造同意、认同和接受上更具当下在场性，更能引发受众的情感共鸣。从人们对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的热衷与喜爱的现实情状不难看出，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确始终是“符号”和“修辞”同时在场的。因此，卡西尔（Ernst Cassirer）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animal symbolicum）<sup>①</sup> 似乎更符合当今符号传播时代的实情。

当人们身边的符号充盈至泛滥之际，人们就不得不对各种话语建构方式进行审视和评判了，而且符号所承载的许多意义，已不是实证主义逻辑思维所能应付得了的，许多意义延伸到不确定之处。这种对确定意义范围的超越，拓展了逻辑认知的边界，对提升人们的精神生活提供了诸多可能。伴随着这种知识的暴增和符号话语表达方式的更新，亟待修辞批评的再次回归。尽管 20 世纪西方的修辞批评确实获得了空前的繁荣，诚如肯尼斯·

<sup>①</sup> [德]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 37 页。

伯克 (Kenneth Burke) 所言: “每个人都是批评家。”<sup>①</sup> 但随着学科的分化, 修辞学与各学科之间的关系变得十分复杂, 修辞学不再是一门孤立的学科, 而是具有了交叉学科的性质。例如, 修辞学与电影学、音乐学、视觉文化研究等学科交叉之后, 产生了电影修辞学、音乐修辞学、图像修辞学、跨文化修辞学等门类修辞学。笔者将这种试图挣脱或超越传统语言文字修辞的束缚, 力图能在符号层面或符号文本层面取得修辞效果的研究, 统称为“符号修辞学” (semiotic rhetoric)。

但就目前修辞研究谱系来看, 无论国外还是国内, 在他们修辞实践和修辞研究的漫长历史中, 以文字为媒介的语言修辞学范式都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就国外而言, 在古希腊时期, 公元前 5 世纪的修辞学主要围绕“言说” (logos) 艺术展开, 后来才进入以“修辞” (rhetoric) 为中心的阶段。这一阶段, 修辞教育家伊索克拉底 (Isocrates) 意识到写作在“有效思维” (effective thinking) 中所具有的中心作用。<sup>②</sup> 柏拉图 (Plato) 将修辞批评融入了真理、权力及社会建构中, 拓展了修辞学的内涵。受柏拉图修辞思想的催化,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在《修辞学》一书中, 总结了古希腊修辞学的精要, 并对其进行了系统化处理, 确立了后世西方修辞学的基本理论框架。

在希腊化时期, 狄奥弗拉斯特 (Theophrastus) 发展了他的老师亚里士多德对于散文文体的理解, 归纳出一篇优秀散文应该具备的四个特征: “正确性” (purity 或 correctness)、“明晰性” (clarity)、“修饰性” (ornamentation) 与“合适性” (propriety);<sup>③</sup> 在古罗马时期, 修辞研究取得最高成就的代表是马库斯·图留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和马库斯·法比尤斯·昆提利安 (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前者撰写了《论演说家》 (De Oratore)、《布鲁图斯》 (Brutus) 和《演说家》 (Orator); 后者的修辞思想主要体现在他所撰写的《雄辩术原理》 (Education of the Orators) 中, 该书是古希腊、古罗马教育经验的集中总结, 书中强调的崇高道德在辩论

① Roderick P. Hart, *Modern Rhetorical Criticism*, Glenview: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90, pp. 379 - 380.

② Kathleen Ethel Welch, “Writing Instruction in Ancient Athens After 450 B. C.,” In James J. Murphy, eds., *A Short History of Writing Instruction: From Ancient Greece to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Davis, C. A.: Hermagoras Press, 1990, p. 17.

③ 姚喜明:《西方修辞学简史》,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9, 第 78 页。

中的重要价值，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在中世纪活跃着三种修辞传统，即西塞罗传统、语法教学传统、符号学和经文阐释学及福音布道相结合传统。其中，对中世纪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是西塞罗的《论取材觅材》，该书讲述修辞成分、论题发掘、争议点理论、人及行为的属性、演说的构成、修辞的类别及文体修辞等；在14世纪到17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弗兰西斯科·彼得拉克（Francesco Petrarca）开启了修辞学的复兴之路，他复兴了柏拉图、西塞罗等提出的古典观念。遗憾的是，自彼得·拉米斯（Petrus Ramus）在其著作《逻辑论证的基本原理》（*Dialecticae Institutiones*）中指责亚里士多德等混淆了辩证法和修辞学之后，学者们也就不再关注修辞学的说服力，修辞学不再被视为推理研究，修辞学和逻辑学分开了。1660年，伦敦皇家协会的成立，科学家们谴责在哲学和科学这样严肃的学科中运用修辞，加速了修辞学文艺复兴的结束。

从17世纪开始，欧洲历史进入了其现代性阶段，而现代性是借助与传统思想观念的分裂而得到确认的，代表古典智慧的修辞学则被推向了时代潮流的对立面。在现代主义的大思想家中，再没有人像5世纪初叶的奥古斯丁（Augustine）一样挺身而出，呼吁对修辞学这一古老艺术“刀下留人”，提议通过对它的彻底改造使之“现代化”。笛卡尔（René Descartes）、洛克（John Locke）、康德（Immanuel Kant）都公开对修辞艺术提出严厉的批判，甚至将其描述为只能被用于误导公众、有百弊而无一利的奇巧淫技。<sup>①</sup>

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新修辞派不断认识到：“语言不是一种可以通过斗争被塑造来适合一个人意志的易受影响的媒介，语言本身却是一种创造性的力量，有助于决定人类对自己及其世界的认识。”<sup>②</sup>道格拉斯·埃宁格（Douglas Ehninger）认为，人是依靠修辞而生存的动物，<sup>③</sup>应该从修辞学的角度来理解人的主体性及其与周遭世界的关系。约翰·班德（John Bender）和戴维德·威尔伯瑞（David E. Wellbery）在《修辞的终结：历史、理论与实践》一书中，对修辞学进行了再度的反思，并认为它所涉及的不只是一个技巧问题，在终极意义上还是一个人类如何生存的问题，也即生

① 刘亚猛：《西方修辞学史》，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第231页。

② 胡曙中：《美国新修辞学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第508页。

③ Douglas Ehninger, *Contemporary Rhetoric: A Reader's Coursebook*, Glenview, I. L. : Scott, Foresman, 1972, pp. 8-9.

存观问题。他们指出,“不同于启蒙主义和浪漫主义,现代主义提供了一种新的文化框架,并且正在以一种热情的姿态呼吁修辞学的振兴”<sup>①</sup>。迈克尔·莫兰(Michael G. Moran)和米歇尔·巴利夫(Michelle Ballif)在《21世纪修辞学与修辞学家:批评研究与资源》一书中指出:“20世纪中叶之后,修辞学……在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都成了一个重要概念和核心术语。”<sup>②</sup>

在20世纪中叶以后,“修辞学”之所以在人文社科领域成了一个核心术语,这与20世纪哲学及修辞学之间的互文式影响分不开的。例如,佩雷尔曼(Chaim Perelman)、图尔明(Stephen Toulmin)、福柯(Michel Foucault)、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等哲学家都具有修辞意识,而瑞恰兹(I. A. Richards)、伯克(Kenneth Burke)、韦弗(Richard M. Weaver)等修辞学家又都具有哲学意识,修辞是他们的共同关注点。尽管进入20世纪后,西方修辞学发生了哲学转向,但是这种转向还只是主要发生在传统以文字为媒介的语言学框架之内的;也即是说,语言不再仅仅是一种能够影响人的意志的媒介,而且还是一种具有创造力的力量。

就中国而言,《鬼谷子》<sup>③</sup>一书成书于中国历史上修辞学思想极其活跃的战国时期,其中《反应》《内捷》《抵巇》《飞钳》《忤合》五篇就在讲游说的言谈技巧;《文心雕龙》一书除开篇所讨论的“文”具有符号学意义上的一般符号性质外,其主要内容论述了修辞的原则、修辞的手法、字句篇章修辞、修辞音乐美、修辞的鉴赏、文体风格与作品风格等;刘知几的《史通》是史学修辞理论;王昌龄的《诗格》、《诗中密旨》及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是诗论修辞理论;日僧遍照金刚编撰的《文镜秘府论》是以韩愈、柳宗元作品为代表的散文修辞理论;陈骙的《文则》较之前人的修辞论述颇显专业性与系统性,他以《诗经》《尚书》《礼记》《易经》《春秋》《左传》《老子》《庄子》《孟子》《荀子》等古典经籍中的修辞现象为研究对象,归纳概括出了修辞的系列理论,共计10项62条,其中囊括选

① John Bender & David E. Wellbery, *The Ends of Rhetoric: History, Theory, Practice*, Stanford, C. 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5.

② Michael G. Moran & Michelle Ballif, *Twentieth-Century Rhetorics and Rhetoricians: Critical Studies and Sources*, Westport, C. T.: Greenwood Press, 2000, p. xi.

③ 梁朝人阮孝绪《七录》中载有《苏秦书》一目,乐壹注曰:“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张守节《史记正义》引,见《史记》,中华书局,1959,第2241页)即言《鬼谷子》一书为苏秦所著。

词、炼句、辞格、篇章、风格等方面。

在中国古代，也有着对符号修辞现象的关注。这个大抵滥觞于陆游《读易》时所写的“一画开天”。“一画开天”，“立象以尽意”，古人通过“象一言一意”构筑了世界上最早的“符号体系”即《周易》。战国时期，公孙龙的《指物论》提出了“物莫非指”的主张，肯定了符号存在的普遍性和使用符号的广泛性；南北朝时期，刘勰的《文心雕龙》中的“丽天之象”、“理地之形”以及“无识之物”、“动植皆文”等揭示了宇宙大道符号的存在方式。尽管在中国古代有着符号修辞思想的萌芽，但占据修辞研究主导地位的还是文论附庸型修辞研究。

就中国现代修辞学而言，它肇始于20世纪初，主要受日本及西方修辞学的影响而创立。回顾中国现代修辞学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学界一般将其分为三个时期，即“世纪初至1949年”“1950年至1976年”“1977年至1995年”。<sup>①</sup>第一个时期是现代修辞学的“草创与建立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如《中国修辞学研究法》（郑奠）、《修辞学的方法》（胡怀深）、《中国修辞学》（杨树达）、《修辞九论》（马叙伦）、《古书修辞例》（张文治）、《修辞学讲义》（董鲁安）、《修辞学》（薛祥绥）、《修辞学》（陈介白）、《修辞学发凡》（陈望道）、《修辞学提要》（郑建业）、《修辞学教程》（徐更生）、《修辞学比兴篇》（黎锦熙）等；第二个时期是现代修辞学的“普及与深入时期”，主要代表作有《语法修辞讲话》（吕叔湘、朱德熙）、《现代汉语修辞学》（张弓）、《字句锻炼法》（黄永武）等；第三个时期是现代修辞学的“恢复与繁荣时期”，主要代表作有《汉语修辞学》（王希杰）、《修辞学新论》（王希杰）、《修辞新论》（宗廷虎）、《汉语修辞美学》（谭永祥）、《辞格》（林文金）等。纵观中国现代修辞学发展的三个阶段，就会发现一个基本范式，即《修辞学发凡》范式。这个范式的基本特征是：语言本位观、对象化认知方法、严谨的理论体系。

固然，这个范式促成了中国修辞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即从古代的“文论附庸型”转换到了现代的“独立学科型”。<sup>②</sup>但是，由于这一范式下的修辞学实质上是语言学的修辞学，所以这种现代修辞学在解释许多当代文化现象时，要么在场却“失语”，要么就根本“缺席”。胡范铸认为，修辞学

① 吴礼权：《二十世纪中国现代修辞学发展的省思》，《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② 罗渊：《〈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研究转型》，《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的“缺席”在于修辞学的“失语”，面对如此纷繁新鲜的论题，我们常不知说些什么！<sup>①</sup>谭学纯与朱玲通过合著《广义修辞学》一书，试图论述从语言修辞学迈向广义修辞学，以便给当代语言修辞学面对“新鲜话题”时的“解释无力”状况提供改善的可能。然而，实质上《广义修辞学》一书中的“广义”还不是真正的“广义”。因为依据后现代主义修辞观，修辞无处不在，人类的所有言语行为都可以说是修辞行为，当只有将人类的所有言语行为看成修辞行为时，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广义修辞学”。<sup>②</sup>依笔者拙见，后现代主义的这种修辞观也不够彻底，因为修辞现象的承载媒介何止于人类的行为和言语这么简单，可能只有达及符号层面的修辞研究才能称为“广义修辞学”。

通过以上回溯国内外修辞学研究谱系发现，国外修辞研究虽然在 20 世纪发生了哲学转向，但这种转向依然发生在由语言文字媒介所织就的框架之内，实质上更多的是对语言文字媒介力量的重新评估和重新发现；而国内虽然在古代有着对符号修辞现象的关注，但历时地看，国内修辞研究也更多的只是地完成了从“文论附庸型”到“独立学科型”的转换，并没有发生修辞媒介从语言文字到多模态符号的实质性升格。因此，面对当今已然泛滥的符号修辞现象，语言修辞学范式很难应对，势必亟待呼唤符号修辞学的出场。

## 二 符号修辞学的修辞语用学之维

本文之所以从符号学的视角研究修辞，即将语言修辞学换挡加速到符号修辞学，实乃因为符号学和叙述学与修辞学之间有着一定的历史渊源。在符号学和叙述学未取得独立地位之前，大学的修辞学系是这两门学科的长期驻扎地。可以说，符号学和叙述学家，都是从修辞学领域内走出来的。诚如，皮尔斯（C. S. Peirce）的符号学从修辞学吸收思想养分甚多，巴尔特（Roland Barthes）的《图像修辞》影响了许多后继者，热奈特（Gérard Genette）最具广泛影响力的文集之一就叫作《修辞格》，伯克利加州大学修

① 胡范铸：《20 世纪中国修辞学研究的几个问题》，《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6 期。

② 林界军：《“广义”的意义——〈广义修辞学〉的价值与局限》，《修辞学习》2003 年第 1 期。

辞学系是叙述学家查特曼一生执教之地，布斯（Wayne Clayton Booth）的叙述学名著就叫作《小说修辞》。<sup>①</sup>故此，符号学和叙述学都可以反哺修辞学研究，特别是符号学会对修辞学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符号学角度研究修辞学，可以从两个方向展开。一个是在符号学基础上构建“修辞语用学”（rhetoric pragmatics）；另一个则集中研究传统修辞格在语言之外的符号中的变异，即“符号修辞格”（figures of speech）。这里，首先探讨修辞语用学，而符号修辞格留在后文再讨论。语用学的研究来自这样一个大传统，即20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莫里斯（Morris）最早提出了“语用学”（pragmatics），按照语用学的看法，符号学分别由“语形学”（syntactics，句法学）、“语义学”（semantics）和“语用学”（pragmatics）三个分支学科构成。<sup>②</sup>奥斯汀（J. Austin）、塞尔（John R. Searle）及格赖斯（H. Grice）为语用学提供了理论基础。

奥斯汀在《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 with Words?*）一书中，提出了三种言语行为：“以言言事”（locutionary acts）、“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acts）、“以言成事”（perlocutionary acts）。其中，以言行事最为重要，由于在语言交际行为中，言说者说话的目的和听者怎样认识言说者的目的，是语言学家所关注的。但是，语言的意义是多方面、多层次的，而“意义或语法都包含在言语行为之中”<sup>③</sup>。格赖斯提出了会话含义理论，他在《哲学评论》（1957）一文中，将意向和意义结合起来，认为言说者的意义可被分为非自然意义和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指含有言说者的意图的意义，而自然意义则是指不含有言说者的意图的意义。格赖斯认为，“说话传递的是非自然意义或意图”，“会话的参与者一般都会遵守合作原则（使你的话语在其所发生的阶段，符合你参与的谈话所公认的目标或方向）”<sup>④</sup>。这样就将意义与言说双方的目的、信念和意图联系起来。

20世纪80年代，列文森（S. C. Levinson）的《语用学》（*Pragmatics*）和利奇（G. Leech）的《语用学原理》（*Principles of Pragmatics*）等著作的相

① 赵毅衡：《修辞学复兴的主要形式：符号修辞》，《学术月刊》2010年第9期。

② [美]查尔斯·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罗兰、周易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第260页。

③ John Langshaw Austin, *How to Do Thing with Word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62, p. 114.

④ H.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p. 45.

继问世,为语用学的理论体系构筑了雏形。20世纪90年代,语用学研究进一步深化,学者们对语用学给出了相当明确的界定。梅(J. Mey)认为,语用学所研究的是在社会环境的制约下人类语言的使用状况。<sup>①</sup>耶夫·维索尔伦(Jef Verschueren)认为,“从最基础层面上来看,语用学可以定义为对语言的使用的研究,或者说得更为繁复一点,是从语言现象的用法特征和过程的观察角度对语言现象的研究”<sup>②</sup>。这些对语用学的界定,都明确地涉及了意义与语境的问题。这也暗合了维特根斯坦(Ludwig Josef Johann Wittgenstein)所提的“意义在于用法”“语言游戏说”,他认为意义的指称与特定的环境、社会有密切的关系。

另外,马塞洛(Marcelo Dascal)和格斯(Alan G. Gross)合作撰写的《语用学与修辞学的联姻》(The Marriage of Pragmatics and Rhetoric)<sup>③</sup>一文,描述了修辞学与语用学之所以联姻的过程。

中国学者在肯定了语用学与修辞学存在相近之同时,还更多地注意了二者之区分。宗世海和刘文辉合写的《论修辞学与语用学的关系及二者的发展方向》<sup>④</sup>一文认为,修辞学和语用学尽管存在相近或相同的地方,但二者仍为两门平行学科,相同之处远远少于相异之处;张宗正的《修辞学语境与语用学语境的异同》<sup>⑤</sup>一文,分析了修辞语境同语用学语境的差别,提出了二者性质的不同是主体在客观语境中运行的言语行为的性质不同使然;曹玉萍的《试析功能修辞学和语用学的关系》<sup>⑥</sup>一文,在对语用学与修辞学的关系进行回溯的基础上,对微观语用学和功能修辞学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得出了二者在五个方面的不同:理论基础差异(修辞学基于语言学科,语用学基于哲学和语义学)、学术旨趣不同(修辞学关注语体,语用学关注具体意义)、研究课题的迥异(修辞学研究语体、言语体式、言语体裁,语用学研究“杂物箱”)、语境认知的差别(修辞学追求最佳修辞效果,语用

① Jacob L. Mey, *Pragmatics*,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3, p. 42.

② [比]耶夫·维索尔伦:《语用学诠释》,钱冠连、霍永寿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第1页。

③ Marcelo Dascal & Alan G. Gross, “The Marriage of Pragmatics and Rhetoric,” *Philosophy & Rhetoric*, Vol. 32, No. 2 (1999), pp. 107 - 130.

④ 宗世海、刘文辉:《论修辞学与语用学的关系及二者的发展方向》,《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⑤ 张宗正:《修辞学语境与语用学语境的异同》,《修辞学习》2004年第5期。

⑥ 曹玉萍:《试析功能修辞学和语用学的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3期。

学考虑表达意义的语境条件及语境对话语理解的影响)、研究方法不同(修辞学使用综合分析法,语用学研究包括理论阐释和实证研究)。

结合国内外有关语用学与修辞学关系的研究可以看出,尽管修辞学与语用学之间存在差别,但修辞学与语用学之间也存在紧密的联系。修辞学研究“语言之使用”,理当吸收语用学的思想营养,同时应当充分注意使用语言交际的言说主体。然而,从前文的回溯部分也不难看出,虽然莫里斯提出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个分支,但是研究者们仍更多地把它纳入语言学的框架之内加以讨论,这似乎与当今时代的交流更多的是建立在由新媒介所承载的符号文本或符号话语之上的实情并不相符,这是否会影响到修辞学冲出语言的囚笼,换挡升级为符号修辞学呢?这也就牵涉到讨论符号修辞学用什么媒介的问题了。理想状况是,用符号话语来讨论符号修辞问题最为妥当。然而,毕竟符号表意没有系词(是、像、如等),符号修辞格与符号本身的性质(相似性、指示性及规约性)也极易相混。因此,对于符号修辞学的讨论仍然离不开语言这套“元符号”(metasign)。诚如,巴尔特在写《时装体系》一书时,不得不用语言来写,而且写的还是关于时装体系书写语言的问题,并未就时装体系这套符号系统本身来展开书写。

当前,在符号修辞学的研究上,似乎存在着这样一个悖论,即“不用语言无法讨论符号修辞学”。由前文的研究回溯可见,学者们更多的是在用语言讨论语言修辞问题,甚至在用语言讨论莫里斯在符号学框架下所提出的语用学问题,而且所讨论的这些语用学问题还是语言学中的语用学问题。如何来理解这种现象呢?可能较为合理的解释是这样:由于语言学也是符号学的一分支,所以这样的讨论也合理。受此启发,既然莫里斯是在符号学框架下提出语用学,而且学者们是在讨论语言符号的语用学问题。那么,是否也可以将语用学升级为符用学来使用,以使语用学的外延不止于文字语言层面,而是可以延伸至符号层面呢?笔者认为可以将语用学升级为符用学,因为这不仅能够解决可能存在的前面提到的悖论问题,而且还能在前人语用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对语用学与修辞学之关系的研究有所推进。

由于本文要突破语言修辞学的主导范式,试图建构符号修辞学,所以这里主要讨论语用学与修辞学的结合问题,而对于二者之区别的讨论则仅限于前文所述,不再做深入探讨。笔者认为,讨论二者之联袂,价值更大,可以做到相辅相成:语用学旨在研究对符号使用时产生影响的各种条件,而修辞学旨在研究如何适应和利用这些影响符号使用的条件;语用学旨在

研究怎样解释意义,而修辞学旨在研究怎样产生与选择意义;语用学注重规则(如合作原则),而修辞学注重效果。从它们相辅相成的关系中可以看出,语用学与修辞学的关系是“接力赛”式的,即语用学的终点是修辞学的起点。同时,也不难理解,语用学对于如电影这样的符号文本的研究的最大贡献在于,把电影研究中最不擅长的语言研究,从抽象的语言结构扩展到了符号的具体使用中,即在不同的语境中,为了不同的目的交际时,使用者所使用的符号。也正是在此意义上,修辞学与语用学在如电影这样的符号文本中产生了勾连。

符号修辞学的修辞语用学之维的出场,为诸如电影、电子游戏、体育等这样的多媒体符号修辞研究提供了理论资源,反过来,这样的符号文本也能够为从符号学的角度重建修辞语用学提供切实的和可操作的“符号场域”。

### 三 符号修辞学的符号修辞格之维

前文讨论了符号修辞学的修辞语用学之维,这里接着探讨符号修辞学的符号修辞格之维。关于“符号修辞格”的定义,目前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研究谱系,这里先就传统语言修辞学中的修辞格展开讨论,以便对探讨符号修辞格有所启发,并且从中窥视二者之间是否存在通约之处。唐钺将“修辞格”定义为:“凡语文中因为要增大或者确定词句的所有的效力,不用通常语气而用变革的语法,这种地方叫做修辞格(又称语格)。”<sup>①</sup>唐钺给出的这个定义,重点强调了表达的“变革”与交流的“效力”;张涤非等认为,修辞格“简称‘语格’、‘辞藻’、‘藻饰’、‘辞式’。它是在修饰、调整语言,以提高语言表达效果中形成的具有特定表达作用和特定表达形式的、特殊的、修辞方式或方法”<sup>②</sup>。他们的定义强调了“特定表达形式”和“特定表达作用”。王希杰认为,“修辞格是一种语言中为了提高语言的表达效果,而有意识地偏离语言和语用的常规,并逐步形成固定格式、特定模式”<sup>③</sup>。王希杰的定义强调了“有意识地偏离语言和语用的常规”和“特定模式”。对这三个定义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它们有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皆在强调,为提升交流效果或表达效果,而在表达上采取了一种具有“标出

① 吴士文:《修辞格论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第4页。

② 张涤非等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第446页。

③ 王希杰:《语言学百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第346页。

特征”<sup>①</sup>的方式。不过，在王希杰的定义里已经有了明确的“固定格式”或“特定模式”，这也即所谓的“修辞格”。陈望道先生也曾在《修辞学发凡》一书中列出过三十八种修辞格。

由此可见，虽然有关语言修辞格研究的文献并不阙如，但是正如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所认为的，要清楚完整地界定修辞格还是很困难的，因为“一切词语本身从来就都是比喻”，“比喻不仅仅为偶然地添附到词语上去，而是形成了词语几乎全部固有的特性”。<sup>②</sup>事实上，并不仅仅语文语言是比喻性的，而且即使与语文语言有极大差异性的电影影像也是比喻性的，它们并不是齐格弗里德·克拉考尔（Siegfried Kracauer）所谓的影像是“物质现实的复原”<sup>③</sup>。实际上，诚如让·米特里（Jean Mitry）所认为的“电影中没有语法，只有修辞”<sup>④</sup>。然而，尽管语文语言和电影影像都是比喻性的，但是由于语文语言是规约“符号”（symbol），故而运用语文语言的表达过程还是有语法可以遵循的。但是，对于像电影这样的影像而言，由于没有语法的支撑，所以要定义其中所蕴含的符号修辞格则更是难上加难。

不过，明显的是，就电影来说，虽然语言修辞格与符号修辞格是由两种不同的媒介所承载的。但事实上，传统语言修辞格还是可以引入电影中的，或反过来说，从电影文本中可以找到类似于传统语言修辞格的符号修辞格。参见下图：如“明喻”（simile）的实例可以在影片《2001：太空漫游》（Stanley Kubrick, 1968）中找到，从猿人手中抛出的“一根骨头”切为“一个宇宙飞船”，就是一个明喻修辞格；再如“提喻”（synecdoche）的实例则可以在影片《纽约提喻法》（Charlie Kaufman, 2008）中找到，男主角在纽约的某个仓库中复制了一个假纽约，就是一个提喻修辞格。

不仅如此，而且在电影中也可以找出有关修辞格的各种复杂变体，即“潜喻”（submerged metaphor）、“倒喻”（reversed metaphor）、“反喻”（antimetaphor）、“类推”（analogy）、“曲喻”（conceits）、“象征”（symbol）

① 赵毅衡：《符号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第285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尼采：《古修辞学描述》，屠友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第20～21页。

③ 〔德〕齐格弗里德·克拉考尔：《电影的本性》，邵牧君译，中国电影出版社，1981，第1页。

④ 〔法〕让·米特里：《符号学的死胡同》，《世界艺术与美学》第8辑，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第224页。



《2001：太空漫游》（左）与《纽约提喻法》（右）中的“明喻”和“提喻”图

等。诸如在影片《驴子巴特萨》（*Robert Bresson, 1966*）中，玛丽是一个沉默寡言、被人抛弃的女子，巴特萨是一头数次易主屡遭虐待的驴，这两个故事平行发展形成了潜喻，即玛丽（像驴一样地）被虐待；在影片《雏菊》（*Vera Chytilová, 1966*）中，以倒喻即“喻旨 + 喻体”的形式展示了一个堕落的世界，片头是喻旨所在，其中充满着混乱的战争场面，而影片主体展示的是两个漂亮女孩堕落生活的一系列片段，则是喻体所在；在影片《红色沙漠》（*Michelangelo Antonioni, 1964*）中，那种工业化的造型和色彩，与沙漠及女主人公心态并无相似点，而是影片标题强加“相似点”的反喻；在影片《周末》（*Jean-Luc Godard, 1967*）中，有一段八分钟左右的拍摄堵车的长镜头，依次展现了动物园的动物、船只、临时举办的野餐、被汽车撞死的人的残骸，通过类推隐喻了人与人之间的麻木和冷淡；在影片《食神》（周星驰，1996）中，鹅头第一次吃了撒尿牛丸后的系列幻觉形成了曲喻；在影片《红色赞美诗》（*Miklós Jancsó, 1971*）中，红色象征被运用到了极致，最后一个镜头中穿红色无袖坎肩的女孩手持枪把骑马的士兵一一击毙倒地，象征着共产主义的胜利，等等。

虽然笔者无法给予符号修辞格一个明确的定义，但确实符号修辞格在像电影这样的符号文本中大量存在。再结合前文的修辞语用学分析，也不难发现，修辞格具有跨媒介（小说、电影、电视、运动、比赛、广告、音

乐、电子游戏)和跨渠道(听觉、视觉、味觉、听觉、触觉)的特性。即是说,修辞格并非与媒介及渠道是天然地绑定在一起的,而在“元层次”(meta-level)上,几乎所有的修辞格都是“概念修辞格”(conceptual figures of speech)<sup>①</sup>,它们是可以跨媒介转移的。也正是在概念修辞格的意义上,传统语言修辞格与符号修辞学之维的符号修辞格之间是可以通约的,而本文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展开符号修辞学的符号修辞格讨论的。

另外,许多像电影这样的符号文本,其修辞不只限于视觉层面,而且还涉及声音层面。例如,索南夏因(David Sonnenschein)、希翁(Michel Chion)、姚国强、罗展凤等学者在电影音乐修辞方面做了积极探索,而塔拉斯蒂(Eero Tarasti)、陆正兰等学者试图努力从符号学的视角梳理出一套具有说服力的音乐元语言。尽管一些学者介入了音乐修辞研究,但总体相较于视觉层面的修辞研究而言,听觉层面的修辞研究还是相当薄弱的,亟待更多专业学者的介入。要而言之,符号修辞学研究理当将视听觉两个层面都重视起来,切不可顾此失彼。

## 余 论

当代修辞学研究的重心仍然是语言修辞学。然而,在从语言修辞学迈向符号修辞学的过程中,除了要考虑到语用学与修辞学的关系外,还需要分别考虑语形学、语义学与修辞学的关系。除此之外,也需要从另外一个方向进行革新,即在符号修辞学研究中引入其他学科,除前文所列举的电影学、音乐学及视觉文化研究等学科外,还需要引进诸如认知科学、图像学、信息科学、人工智能、哲学等学科,即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赋予符号修辞学以跨学科视域。当符号修辞学具有了跨学科的视域之后,就能够更加从容地应对当今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符号修辞问题了。

笔者认为,在语言修辞学换挡加速为符号修辞学及使其拥有跨学科视野的过程中,皮尔斯提出的普遍修辞学也可以为符号修辞学的出场在某种程度上提供理论支撑。普遍修辞学探究了符号交流的三个可能条件:“(1)必然存在一个发送者和一个解释者;(2)必然存在某物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交流;(3)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交流的某物必须是这样一种东

<sup>①</sup> 赵毅衡:《修辞学复兴的主要形式:符号修辞》,《学术月刊》2010年第9期。

西, 即它能够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建立起某些共同解释项 (common interpretants)。”<sup>①</sup> 李斯卡 (James Jak6b Liszka) 依据皮尔斯的相关手稿对这些条件做了推断性阐释, 也即交流的三个条件中可以通约的要旨是“解释项” (interpretant)、发送者 (utterer) 能够产生“意向解释项” (intentional interpretant), 而“解释者” (interpreter) 能够产生“效力解释项” (effectual interpretant), 被交流符号能够在发送者和解释者中分别建立起一种解释项, 而这种解释项分别就是意向解释项和效力解释项。关键是当被交流符号能够把这两种解释项“融合” (fusing) 为一种“共同解释项” (common interpretant) 时, 交流行为就发生了。<sup>②</sup>

那么, 笔者要进一步追问的是, 被交流符号如何才能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分别建立起意象解释项和效力解释项, 且又如何才能将二者融合为共同解释项? 要弄清楚其中的机理, 可能还需要前文提到的语形学和语义学的介入。此外, 当今场景传播时代的网络新媒体为将不同的解释项融合为共同解释项, 提供了数字化实践平台; 全球化的符号舆论战乃至文化争夺战争也为融合不同解释, 提供了语用学式的符号场域。但就目前而言,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还是相当阙如的, 亟待进一步深入探究。

---

① [美] C. S. 皮尔斯:《皮尔斯:论符号》, 赵星植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第 249 页。

② [美] C. S. 皮尔斯:《皮尔斯:论符号》, 赵星植译, 第 249 ~ 253 页。